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柯玉珊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521  
電子郵件：s943502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  
宜蘭市女中路17之3號  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01009024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1年度「申請核發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會議紀錄，修正內容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1年6月8日府農務字第10100874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會議紀錄六、建議事項（一）其決議（2）「另農民從事較大面積【例如：水稻育苗中心、產銷（班）團體、溫（網）室及生產型農場等】農業生產行為，得依所需放置物品多寡核定」。修正增加其面積限制仍需依「申請核發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地政處、宜蘭縣漁業管理所、本府農業處林務科、本府農業處畜產科、本府農業處水土保持科、本府農業處農務科

縣長林聰賢

農業處處長賴錫祿決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1年6月15日
文	第0446號

裝 訂 線